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日期	節次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	地 點
101 年 8 月 23 日 (四)	早 自 習	7:30~7:45	晨讀時間	每天的學習從晨讀開始	輔導班長	各班教室
		7:45~8:15	We are family! 導師時間(一)	1. 相見歡 2. 資料填寫、繳交	各班導師	
		8:15~8:25	視聽中心集合	安排視聽中心座位	生教組、導師	視聽中心
	1	8:25~9:10	歡迎與期待	校長專題演講	校長 陳志勇	視聽中心
	2	9:20~10:05	進學禮	1. 入凱旋門，三項見面禮 2. 校園巡禮	校長、家長會長 導師、活動組 環衛組	凱旋正門 公共藝術
	3	10:20~11:05	認識凱旋	各處室報告	校長	視聽中心
	4	11:15~12:00	我是國中生	調整心態，快樂成長	輔導室	視聽中心
		12:00~12:40	午餐	午餐	導師	各班教室
		12:40~13:15	午休		導師	各班教室
	5	13:25~14:10	生活嚮導	品德教育與生活教育	學務處	視聽中心
	6	14:20~15:05	閱讀悅樂	閱讀與學習策略	教務處	視聽中心
		15:05~15:20	打掃時間		導師	
	7	15:20~16:05	We are family! 導師時間(二)	1. 發教科用書(15:25 派 12位同學至圖書館集合) 2. 愛的叮嚀	教務處 導師 輔導班長	各班教室
		16:05~		放學	導師	

目 錄

一、入凱旋門.....	3
二、校徽、校歌及學校平面圖.....	4
三、行政處室業務簡介.....	6
四、生活嚮導.....	8
五、閱讀與學習策略.....	9
六、凱中新鮮人不可不知的大小事	
生活作息表.....	10
【教務處】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
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5
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	20
考試暨試場規則.....	23
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計算補充要點.....	24
圖書館閱覽、借閱及使用管理要點.....	25
閱讀標竿班級認證實施計畫.....	26
優質寧靜班級獎勵辦法.....	27
【學務處】校園生活常規.....	28
校園安全守則.....	30
班級生活教育競賽.....	31
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32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及 愛心商店及愛心服務站.....	33
交通安全須知.....	34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35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40
校內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及 榮譽卡制度.....	46
整潔與環保工作 及 健康中心服務要點.....	47
運動器材借用及管理.....	48
【總務處】凱旋國中學生財務毀損賠償辦法暨節約用水用電管理辦法.....	48
【輔導室】宜蘭縣立凱旋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50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52
宜蘭縣社區輔導資源網絡.....	55
諮商資源網絡.....	56
學生校外生活緊急聯絡電話.....	56
【生活札記】.....	57

入凱旋門

我們的學校很特別，它沒有校門，你可以從四面八方進到學校來，這代表著學校是全面開放的歡迎你，歡迎你進入這個校園學習、成長和進步。不過，學校的正面有一個名為「鐸冠」的公共藝術，上面刻鏤著我們的校名，昂然挺立的老K標誌襯著迴旋曼妙的S形符號，正是凱旋國中（Kaisyuan）的英文縮寫，而凸顯的「1」字標舉了我們校名的獨特性，那就是鼓勵凱旋人贏得勝利、邁向成功。這個公共藝術，我們暱稱它叫「凱旋門」，今天我們要帶領你「入凱旋門」，宣告你正式成為凱旋國中的學生。

一入凱旋門，學校就為了你準備三項見面禮：一是一個貝殼，它要告訴你的是，你是父母心中永遠的寶貝，因此要好好珍惜自己；二是一枚銅錢，它要提醒你的是，你是有價值的，同時取其形狀的意義，鼓勵你要學習「內方外圓」的好品格；三是一棵櫻花的小樹苗，它代表希望，未來三年你要好好照顧它，同時它也將陪著你一起學習與成長，當你要畢業時，我們會邀請你親手將它種在校園裡，讓它成為你在凱旋國中永恆的紀念，學校真誠的期待，你能實現這樣的希望。

親愛的孩子！你喜歡這三項見面禮嗎？但願你不僅能懂得珍惜這有形的禮物，更期待你也能收到學校送你這三項禮物的深刻意涵。

另外，入凱旋門有兩個重要的基本功，你要好好學習，那就是學習向善和學習向上。學習向善，就是學習時時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讓自己成為一個善良的人，黃春明老師曾說，只要善良，就會很幸福，也有人說，善良的人，就是上帝對他的獎賞，善良真的是你值得好好學習的功課；至於，學習向上，就是學習做最好的自己，無論你的成績如何，你總會有自己的路可以走，重要的是，無論你做什麼，都要能盡其在我，讓自己不斷提升、精益求精，贏得肯定與尊敬。

最後，你一定聽過，態度決定一切，沒錯，入凱旋門最重要的還是要養成好的態度，甚麼樣的態度是你在凱旋國中一定要培養的呢？那就是「對世界有熱情、對自己有期待」，這兩句話是我們學校的願景，代表了我們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的方向，親愛的孩子，不要懷疑！只要你能永遠保持熱情與期待，你將會有美麗的人生，Trust me, you can make it!

校長 陳志勇 2012/8/23

校徽與校歌



作品設計：游文潭 主任

作品說明：第一任校長 陳仕仁 先生

校徽的意義

外形的圓，代表圓融、圓滿，藍底白字清晰的浮現中英文校名。內圓金黃色的高貴閃亮，祝福每位「凱旋人」福氣圓滿，有智慧、高氣質，充滿理想與希望。金圓內面「KS」為學校英文字的簡稱。綠、白、紅、黃、藍等五種顏色，表示學校內成員，不論性別、階層、種族、貧富、賢愚，每個人的人格平等，同時充滿開放、自由、自律、自主與民主的氣息，強調「人文、人性、人格、人權、人品」的教育精神。

校 歌

蘭陽平原山川壯美，吾校居其中，東臨龜山島，南伴蘭陽溪，鍾靈毓秀好學堂，
雙e學園放光亮，健康、生態、人文、創意薰陶，凱旋學子志氣高，奮袂前行，
立根社區，放眼全世界，凱旋聲名遍傳揚，凱旋校運永隆昌。

學校平面圖

凱旋國中 101 學年度
學校校舍全區配置圖



行政處室業務簡介

教務處業務【許詩停主任】

課務組【陳育萱組長】

1. 排訂班級課表
2. 辦理教師調代課及補課
3. 辦理課後輔導及假期學習活動
4. 辦理各種考試命題

註冊組【張瑜珊組長】

1. 新生報到、分發、編班
2. 學籍管理(轉入、轉出)及學生證製發
3. 成績登錄、學期成績單製作發放
4. 辦理應屆畢業生學力測驗及升學事務

資設組【李俊緯組長】

1. 教學資訊設備維護管理
2. 專科教室管理
3. 學校網頁管理

課發組【劉靜怡組長】

1. 推動閱讀相關活動
2. 辦理各科學藝競賽
3. 辦理鄉土實查參觀活動
4. 辦理博物館教育活動
5. 本土語課程業務

幹事【莊秀梅小姐】

1. 協助申請獎助學金
2. 專科教室鑰匙借用管理
3. 協助補發學生證及成績單
4. 圖書館管理業務

學務處業務【李哲榮主任】

生教組【吳鎔瑩組長】

1. 校園安全與生活常規
2. 學生出缺勤管理
3. 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
4. 交通、國防與春暉教育
5. 幹部訓練與新生始業輔導

體育組【陳紫君組長】

1. 體育活動與競賽
2. 學校運動會
3. 體適能檢測
4. 體育器材管理
5. 運動代表隊籌組與培訓

健康中心【朱淑敏護理師】

1. 學校健康服務事宜
2. 學生平安保險
3. 衛生保健相關教育活動

活動組【簡筠潔組長】

1. 學生活動、班會與社團
2. 校外教學活動
3. 校慶活動與校刊編輯
4. 班級親師會及志工隊
5. 社團成果發表

環衛組【呂毓穎組長】

1. 衛生教育與環保教育
2. 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
3.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4. 環境佈置比賽

幹事【林櫻紅小姐】

協助各組工作事宜。

輔導室業務【李苑翠主任】

諮商輔導組【李孫斌組長】

1.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推動性平、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3. 中輟生追蹤及復學輔導
4. 輔導與認輔工作
5. 親職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生涯輔導組【黃靜雯組長】

1.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2. 學生升學及就業輔導
3. 職業試探與技藝教育
4. 輔導刊物之出版與策劃
5. 實施及應用各類心理測驗

特殊教育組【張素蓮組長】

1. 執行各項特教業務
2. 策劃學習教室教學
3. 特殊學生鑑定相關事宜
4. 特教學生家長座談會及個別化教育會議
5. 辦理全縣自閉症學生巡迴輔導事宜

【尹立旋小姐】協助各組工作事宜。

總務處業務【游文潭主任】

事務組【林麗玲組長】

1. 處理財產購置變賣、租賃、報廢等相關事宜
2. 校園綠化與美化工作
3. 各項活動會場佈置規劃
4. 公物維修申請，如日光燈、課桌椅、飲水機、廁所

文書組【林均鎰組長】

1. 處理公文收發、登記、編號
2. 記載學校工作日記、大事記
3. 各項證明文件蓋印信（機關大印）

出納組【游紘維組長】

1. 代收各項費用或辦理退費
2. 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

【張玉玲小姐、劉永欽先生】

校園綠美化及操場之除草工作，以及教室、辦公處所門禁管理，並協助各組工作事宜。

人事室【廖苡均主任】

學校組織、編制、調遷、級俸銓審、教師登記、考核獎懲、福利等有關事項。

會計室【李芳靜主任】

歲計、會計、統計及其他相關事項。

生活嚮導

主講人：學務主任 李哲榮

一、社會事件的啟示

二、人生十二堂道德課程

孝 行	孝順父母，對父母盡奉養義務
友 愛	兄弟姊妹之間要相親相愛
夫 婦 和 睦	夫妻相處要敬互愛
朋 友 互 信	朋友交往要互相信任
謙 遜	自己的言行舉止要謙虛恭順
博 愛	對眾人廣施愛心，伸出援手
修 學 習 業	勤勉向學，培養職業技能
智 能 啟 發	廣泛吸取知識以發展才能
德 器 成 就	致力於成就人格道德精神之提昇
公 益 世 務	從事公益活動，為社會人群服務
尊 法	遵守法律，維護社會秩序和諧
義 勇	秉持勇敢正義的精神，為社會奉獻心力

資料來源：道德月刊

三、品德楷模－凱旋之星

四、生活教育－紀律與服從

- (一) 生活常規
- (二) 服裝儀容
- (三) 交通安全
- (四) 出缺請假
- (五) 學生獎懲

閱讀及學習策略

主講人：教務主任 許詩停

一、閱讀：爸爸的看護者

作者：亞米契斯 Edemondo De Amicis

(1)讀完此段文章，請推論接下來發生了甚麼事？

(2) 請寫下你推論的依據：

(3)請根據你的推論，預測之後的故事會如何發展：



二、閱讀策略

1. 預測：

2. 既有資料/知識/經驗：

3. 聯想：

4. 提問/發問問題：

5. 推論/推理：

6. 找出主旨及重點：

二、學習策略 PQRSTR

P:_____ Q: _____ R:_____ S:_____ T:_____ R :_____



凱中新鮮人不可不知的大小事



生活作息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7:10~07:30	上學時間				
	07:30~07:45	晨間閱讀				
早自習	07:45~08:15	室內廣播		朝會		
	08:15~08:25					
第一節	08:25~09:10					
	09:10~09:20					
第二節	09:20~10:05					
	10:05~10:20	課間活動				
第三節	10:20~11:05					
	11:05~11:15					
第四節	11:15~12:00					
	12:00~12:30	午餐時間				
	12:30~12:40	午間打掃				
	12:40~13:15	午間靜息				
	13:15~13:25					
第五節	13:25~14:10				社團活動	
	14:10~14:20					
第六節	14:20~15:05				自習	
打掃時間	15:05~15:20	環境整潔打掃				
第七節	15:20~16:05				班會	
放學	16:05~	放學				

※ 學校校園為開放校園，請家長及同學配合，於上午 7：10 後進入校園，以維安全。

※ 每週三早自習召開朝會。

※ 課間活動時間推展健康體適能活動。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宜府教學 0008135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宜府教學 0940024936 號第一次修正至 24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宜府教學 0950090825 號修正第 6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5 點、第 18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第 24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宜府教學 0950152514 號修正第 10 點、第 18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宜府教學 0960061538 號修正第 10 點、第 23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80048133 號函頒第 10 點及第 18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80167155 號函頒修正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府教學字第 1010111897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功能上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

身心障礙之學生評量方式，應斟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日常行為表現。
- (二) 學生出席情形。
- (三) 獎懲。
- (四) 團體活動表現。
- (五) 公共服務。
- (六) 校外特殊表現。

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九點所列項目，分別依實際行為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

- (一)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二) 學生出席情形：依出席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 1、以月份為單位，學校統計彙整學生出席情形紀錄。
 - 2、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依事實予以文字記錄，並通知家長；超過三天以上者，列為中輟生通報。
- (三) 獎懲：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 公共服務：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佈，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予以文字記錄。
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並按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辦理（如附表）。

學校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獎懲功過折抵換算（如附表），應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

獎懲實施要點，大過以上之獎懲（含小過累計三次視同大過壹次）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社會學習領域。
-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數學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十二、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依下列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

- （一）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 （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 （三）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 （四）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
- （五）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 （六）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以學習成長檔案呈現考查之。
- （七）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
- （八）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
- （九）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
- （十一）其他。

十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四、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或因故無法應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經學校准假缺考者：

- 1. 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註：不可抗力事件係指非可歸因學生之事件，如天然災害、疫情感染或其他重大事故等）

2. 事假、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3. 長期病假、高關懷學生事假、中輟生復學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實際學習能力決定成績計算方式。

(三) 班級或全校因不可抗力事件停課者：

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參考下列模式辦理

1. 彈性調整評量日期、內容、方式、成績採計比例等。

2. 辦理班級或全校團體補考。

(四) 為因應上述情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倘採取筆試，應編製難易度相

近之補考試卷備用本，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性。

十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行為事實記錄有重大缺失時，各校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十六、為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輔導學生升學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均不得納入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七、國民中小學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八、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畢業成績及格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畢業及格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者，畢業及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2. 國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獎懲經功過相抵後，每學期累計次數未超出兩次大過，且修業期滿累計未超出三次大過者，准予畢業。

十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一、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二十二、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核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 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 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 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 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 宜蘭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 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

肆、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一、 宜蘭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高中高職學校(含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代表及十二年國教中央宣導團本縣代表團員共同組成。負責擬定「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 三、 高中職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分別籌組，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四、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

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內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比率須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90%以上。
- 二、本區內之高中高職各校，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外，免試入學比率須達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之 90%以上。
- 三、前項比例，私立高中部分以設籍宜蘭縣之學生為計算範圍。

陸、辦理方式

- 一、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每人得自高中高職中選填 5 個學校(高職 1 校可填多個科別)做為分發志願。
 - (二) 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中高職該科、群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三) 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中高職該科、群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參酌「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所列各項目及積分，各校按科、群依序錄取。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教育會考(國-英-數-社-自-寫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採電腦隨機抽籤。
- 二、前項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超額比序項目。另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得採抽籤方式。
- 三、各高中高職同科、群所訂定之比序項目應一致。
- 四、本府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
- 五、高中高職各校得提供體育、藝術才能優良學生免試入學名額，其辦法由各校依各相關法規訂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招生。
-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考量學校之國、高中部學生人數比率、社區發展等面向研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受補助狀況、辦學情形調整之。學校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提經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於特色招生辦理完成後，未獲錄取之學生得參加未額滿學校登記分發。

柒、本要點由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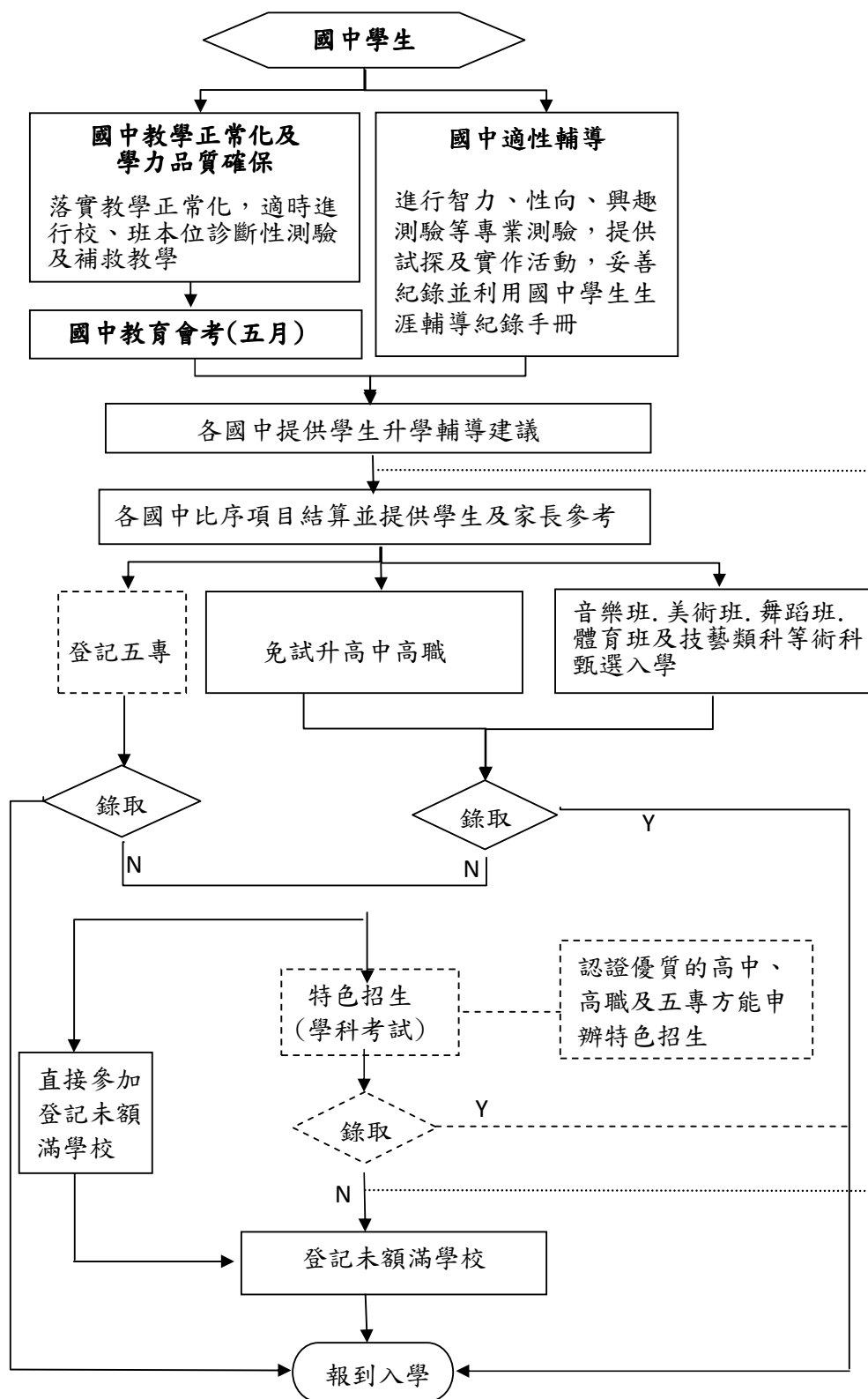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加 3 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3 分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達及格者各加 2 分；未達標準者不加分。	6 分	
3 多元 學習 表現	3-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5 分；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4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分	
	3-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5 分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3-3 競賽表現	1. 個人賽： (1)縣級： 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2)全國(含國際)： 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 第 4 名至入選 1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 縣級競賽係指由本府(含其他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 2. 全國級競賽係指由中央級政府機構主辦之比賽。國際級比賽須經縣府或中央機構薦送。 3.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4. 同年度、同賽次擇優 1 次採計。
	3-4 體適能表現	1.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 分 2.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3 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 跑走等)。
4. 適性發展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加 2 分；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 2 分；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 2 分。	6 分	
5. 就近入學		符合者加 2 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2 分	1.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與所選填之高中職校，同位溪南或溪北區者。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以戶籍所在地認定。 2. 全縣唯一之高職群科、蘭陽女中、宜蘭高中、慧燈高中、中道高中視同符合。
6. 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者每科得 3 分 「基礎」者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1 分	15 分	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3，加權後亦同。

說明：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第 1 至 4 項(含子項共 7 項)至多擇 2 項加權計分，另「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 2 科加權；加權值分別以 50%為上限。

二、以上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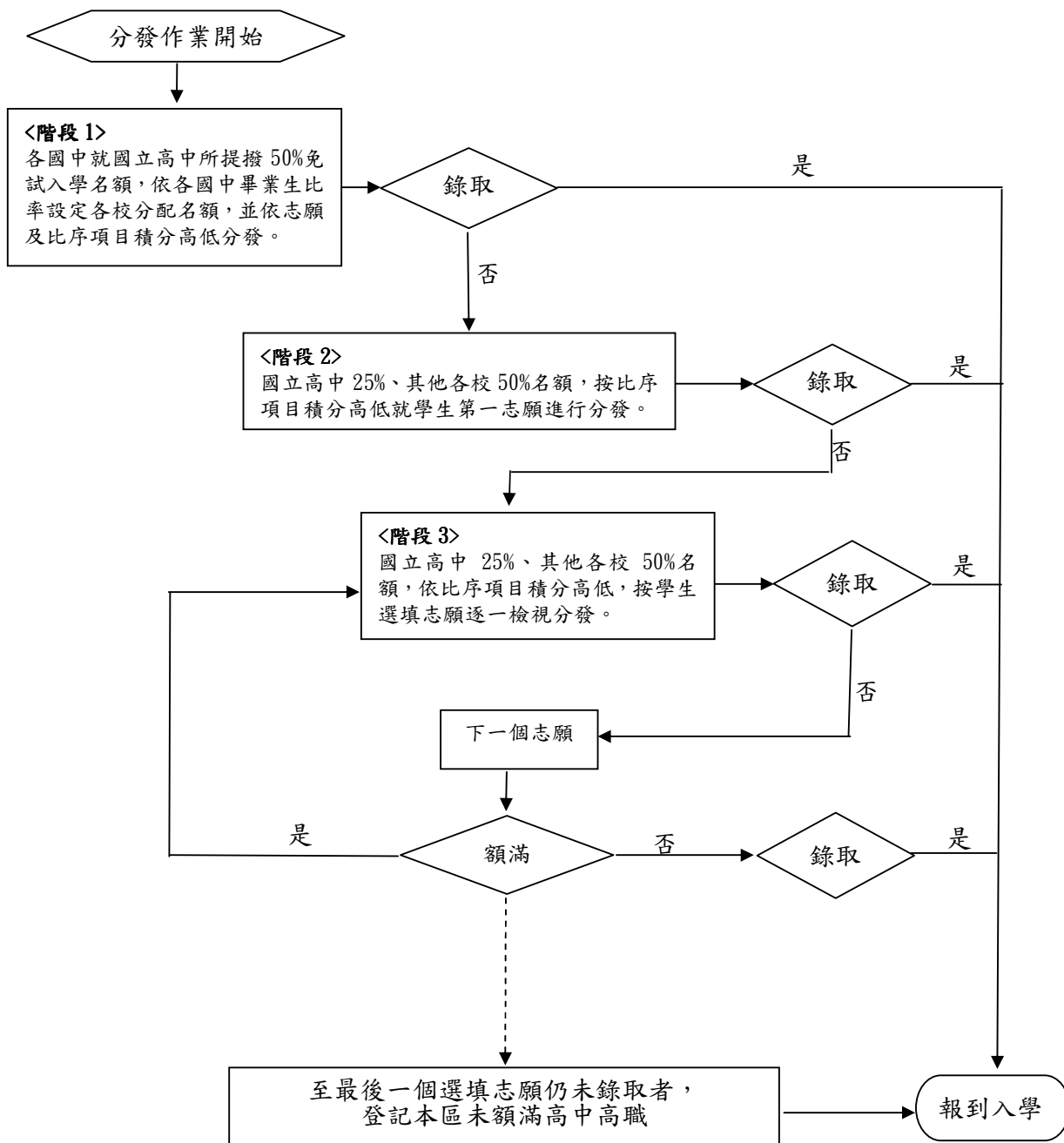
國中在學階段

免試入學(每年六月)



1. 高中免試申請入學名額分配原則：由三所國立高中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之 50%，依國三人數比例及就近入學考量協調分配給各國中。
2.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皆採申請方式，分梯次進行電腦志願分發。第一梯次進行國立高中分配各國中名額之分發，第二梯次再全面進行高中高職申請之分發，超額時依本要點訂定之比序項目辦理。
3. 學生可同時報名參加藝術才能、體育、技藝類科等班別甄選入學與免試入學。且報名免試入學時可同時選填 5 個高中高職學校(高職 1 校多科視同 1 個志願)。
4. 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於特色招生辦理完成後，未獲錄取之學生得參加未額滿學校登記分發。

附圖 1、宜蘭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办理流程



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表現-▶
 體適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教育會考(國-英-數-社-自-寫作)-▶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電腦隨機抽籤

附圖 2、宜蘭區免試入學報名分發運作模式流程圖

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

3-1 品德表現：

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3-2、服務表現：(本項積分採計上限 5 分)

一、班級幹部認證：

(一) 幹部應符合教育性及民主程序產生。

(二) 班級幹部每班至多十名，職稱各校得自定，惟應全校統一。(班級幹部明細參考如下表)

職 稱	工 作 職 責
班 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拿班會記錄簿…等。
副 班 長	填寫教室日誌、各次段考獎項調查、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等。
康樂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學藝股長	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事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服務股長	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編排值日生、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環保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回收、廚餘回收、回收櫃清潔…等
資訊股長	資訊股長之職責包含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三) 班級幹部需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交名單由學校認證，並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四) 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1 分，**五學期至多採計 3 分**。

二、社團幹部認證

(一) 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各類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 擔任社團幹部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異，由指導老師提交名單經學校認證，並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可採計 1 分，**五學期至多採計 2 分**。

(三) 各社團每學期可推派幹部人數以不超過該社團學生數 7% 為原則。

三、志工服務認證

(一) 校內志工：屬全校性服務志工。

1.全校性志工類別：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含學科小老師)，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相關類型。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2. 支領酬勞者不採計。

(二)校外志工：

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並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三) 校內志工每滿1學期可採計1分；校外志工每滿20小時可採計1分，**五學期至多採計3分**。惟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經校方簽認後，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四)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3-3、競賽表現：

一、 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

二、 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

三、 各競賽項目應繳交成績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4、體適能表現：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計分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病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予以採計 1 分。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其特徵為：

1. 長期多病而經常缺課，或長期連續缺席。
2. 異常肥胖、病弱或發育不良。
3. 身體異常顯的虛弱無力，容易暈倒。
4. 輕微運動就心跳加速，呼吸困難，甚至面色發紫。

符合上述條件的疾病：心臟病、肺臟病、哮喘、腎臟病、肝病、癲癇、血液病、腦性麻痺、惡性腫瘤等並經專業醫師診斷證明。

四、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或檢測單位。

五、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每學期至多施測 1 次，成績擇優採計。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3(\text{月}) = 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5(\text{月}) = 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考試暨試場規則

1010209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考試規則於本校辦理定期評量、校內統一測驗、全校團體測驗、全年級測驗等適用之。
- 二、除有特別規定外，一般考試考生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不可用鉛筆或可擦拭之原子筆作答。
- 三、考生必須自行準備作答相關用具(如筆、直尺、修正帶等)，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否則一律以擾亂考場秩序論處，處以愛校服務三次。
- 四、考試實施前，桌子一律轉向(抽屜向前)，書包及袋子一律放置教室前後或置物櫃中。
- 五、考試時，禁止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如教科書、講義、筆記簿冊，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如有違反，即予停考，且該科扣五分。
- 六、各項考試均須按時到場，凡遲到逾二十分鐘或無故在試場外逗留者，以曠考論；曠考者，不得補考；考試時間終止，始可出場，不得提早出場。
- 七、考試時間結束，鐘響終了，一律停止作答，於座位上等待監考老師指示繳交考卷，並清點考卷數量無誤，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方能離開教室。
- 八、考生須將考卷或電腦答案卡上所列之班級、座號、姓名、科目等欄位填寫清楚，若缺漏或填寫不清，造成判讀錯誤者，處以愛校服務三次。試題卷如有印刷或題意不清楚者，可於考試時間內，在座位舉手請求說明。
- 九、考試時，學生就座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有無預寫字跡，如有須即擦除，或報告監試人員擦除。否則，一經查出，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概以夾帶論處。且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自行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者，亦以夾帶論處。
- 十、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扣二十分計算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小過一次。
 - 甲、交頭接耳互相談話或自誦答案者。
 - 乙、交卷時間到，經監考老師制止仍繼續作答者。
 - 丙、擅自更換座次者。
 - 丁、故意不交卷，將試題試卷夾帶出場者。
 - 戊、其他違反考試公平公正性事項，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大過一次。
 - i.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經查明屬實者。
 - ii. 夾帶、偷看書籍，或以其他方式蓄意舞弊者。
 - iii. 傳遞試題答案或交換試題、試卷者。
 - iv. 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 v. 其他嚴重違反考試公平公正事項，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該年度「基本學力測驗試場規則」及「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為處理原則。
- 十三、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計算補充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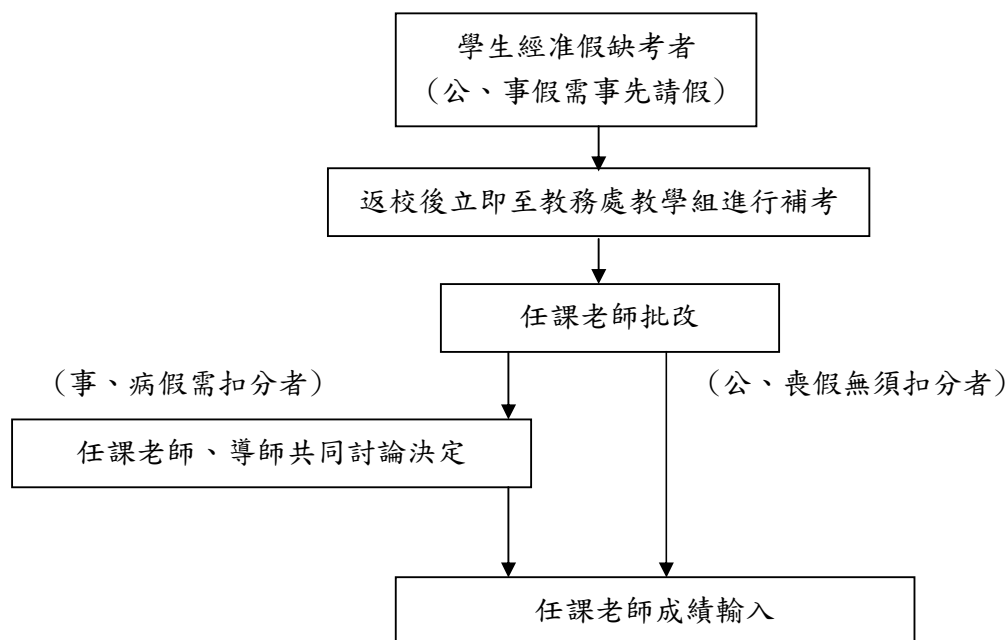
一、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十四點：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二、實施方式：



三、成績計算方式：

甲. 無故缺考者，缺考科目一律以零分計算。

乙. 公、喪假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丙. 經任課老師、導師共同評估後需扣分者，計算方式為：

1. 超過 60 分部份 $\times 0.7$ + 60 分。EX: 甲生成績 78 分, 補考成績結果為 $18 \times 0.7 + 60$ 分 = 72.6 分。

2. 60 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EX: 乙生成績 45 分，補考成績結果為 45 分。

丁. 其他特殊狀況另案討論處理。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圖書館閱覽、借閱及使用管理要點

98.01.05 修訂

壹、目的：為鼓勵本校全體教職員生閱讀及利用圖書館查詢資料，培養良好借閱使用習慣，並有效管理圖書、設備及場地，特制定本要點。

貳、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及下午 13:10-17:00，週末及例假日休館(若有特殊情況，另行公告周知)。

參、閱覽規定：

一、團體閱覽

1. 以班級為單位，須有老師帶隊，並事先告知圖書館登記管制，以利使用安排。
2. 帶隊老師應全程陪同並有效管制秩序。

二、個人閱覽

1. 圖書館開放時間內，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自行到圖書館借書或閱覽。
2. 閱覽完畢時，請將書報雜誌歸還原取出之書架位置上，若需借閱請向圖書館工作人員(志工)辦理。
3. 進入閱覽區，不得攜帶個人書籍、書包及手提袋(另有規定除外)。
4. 進入本館應衣服整齊，不能穿拖鞋、雨衣或赤足，並應放輕腳步行走。
5. 閱覽時應保持肅靜，不得高聲朗誦、談笑及喧嘩。
6. 不論於館內閱覽或借閱使用，應保持書報雜誌及媒體完整清潔。
7. 不得攜帶飲料、食物或水入內，不得隨地吐痰及亂丟紙屑。
8. 不得隨便移動桌椅，在桌上不能亂畫或毀損。

肆、借閱規定：

- 一、借閱時學生應出示學生證，未出示學生證者不得借閱，學生不得為他人代借，教職員工及家長依個人帳號借閱。
- 二、借書冊數：學生每人每次以四本為限，教職員工每人每次以十本為限
- 三、借書期限：學生每次為二星期，教職員工每次為四星期。
- 四、續借：每人每次可續借一次，期限同上。
- 五、學生不得借用媒體，教職員工不在此限。
- 六、本館報紙雜誌係公共閱覽，不得借閱或攜出室外，閱畢後放回原處。

伍、借閱處罰規定：

一、逾期：

1. 凡借閱圖書、媒體逾期未還者，自逾期之日起至歸還之日止應停止借閱權利。
2. 逾期經催告通知後，逾三日仍未歸還，(學生)處愛圖書館服務乙次，逾一週仍未歸還，(學生)處愛圖書館服務兩次，逾二週以上仍未歸還，除上述處罰規定外並停止該生借閱權利一學期。

二、上課期間閱讀圖書館借出書籍而遭教師沒收者：

1. 初犯者停止兩週借閱圖書權利，並將該書由教師逕行歸還。
2. 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停止一個月或一學期借閱圖書權利。

三、遺失或毀損：

1. 凡借閱、閱覽書報雜誌媒體有遺失、加註記號、污損、毀壞等情事者，借用人應購買同一版本之品項歸還。如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品項，得以本館同意之版本替代。如無替代版本時，應按該品項價格之定價賠償。
 2. 如於借書期限到期前向本館辦理圖書掛失，並於掛失後兩週內完成賠償者，視同如期歸還，不受上述逾期歸還處罰之規定。
 3. 教職員工生辦理離校（職）手續時，不論借書期限是否屆滿，均須還清借書。
- 四、未經完成借閱手續，逕行攜出書報雜誌，則視同偷竊行為，除依校規懲處外並停止該生一學年使用圖書館之所有權利。

陸、網路使用規定：

- 一、電腦網路僅供資料查詢及公務使用，不得玩遊戲、網路聊天、瀏覽色情網站及下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文字與影音資料。
- 二、違反上述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視情節輕重，以校規處理，並停止使用之權利。

柒、場地使用規定：

- 一、學生部份：須事先以團體活動（不可以個人名義）及指定負責人向圖書館申請，場地限於二、三樓並於借用場地登記簿完成登載為準，若登記時間、場地與教職員工相同者，以教職員工登記使用為優先，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經圖書館工作人員檢查無誤並簽章後，始得離開。
- 二、教職員工：須事先向圖書館申請，並於借用場地登記簿完成登載為準，若登記時間、場地與其他處室相衝突者，請協調後轉知圖書館工作人員，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經圖書館工作人員檢查無誤並簽章後，始得離開。
- 三、場地內之物品、器材及裝備於使用後，若造成毀損與不堪使用者，負責人（借用人）應按該品項價格之定價賠償。

捌、本要點經校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閱讀標竿班級認證

一、目標

- （一）鼓勵全班落實持續進行晨間閱讀，藉由團體動力營造樂在閱讀的學習氛圍。
- （二）建立班班皆標竿的優質閱讀學校，讓凱中的孩子都能愛上閱讀，並有能力閱讀，進而開拓視野、豐富生命。

二、認證原則

- 1、全班一起讀，教師與學生一起閱讀，共享晨讀美好時光。
- 2、每天都能讀，晨讀時不安排其他活動或考試，形成固定閱讀習慣。
- 3、晨讀時間開始，所有同學請立即停止各項活動及工作，進行 15 分鐘閱讀。
- 4、晨讀時間不宜看教科書、參考書、測驗卷。

三、認證獎勵方式：

- （一）晨讀時間，當天全班每一個人皆安靜閱讀課外書籍的班級，記認證一次。
- （二）當周連續五天都通過認證的班級，頒給認證獎狀一幀。
- （三）連續五周通過認證班級，頒給本校「閱讀標竿班級」錦旗，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及享有「便服日」一天。

四、實施方式：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課發組長、課務組長進行晨間閱讀認證。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優質寧靜班級」獎勵辦法

一、目標

- 1.鼓勵全校各班落實課前靜心活動，藉由團體動力營造安定、沉靜的學習氛圍，讓孩子的心都能回到寧靜的原點，開始每一節課的學習。
- 2.藉由每日、每節的靜心練習，讓孩子體會寧靜的力量，並學會讓自己寧靜的有效方法，以提高學習效率並紓解考試焦慮。

二、符合獎勵原則

- 1、上課鐘響結束，第一遍靜心音樂播放時，全班絕大多數（約 95%）同學都能快速回到座位，安靜坐好，跟著靜心指導語的引導，慢慢沉靜下來。
- 2、第二遍靜心音樂播放時，全班絕大多數（約 95%）同學都能
 - （1）閉眼（必須確實做到）
 - （2）雙手合掌（可依個人習慣略為調整）
 - （3）端正坐好（不低頭、不趴睡、不左顧右盼）專注跟著靜心指導語：「深呼吸、合掌、放鬆、寧靜下來、我們的心回到原點」的引導，慢慢寧靜下來。

三、獎勵認定方式：

- 1.內部任課教師認可：每節任課教師於進班時，觀察任課班級實施靜心情況，如符合獎勵原則，則給予認可一次。
- 2.外部巡視教師認可：每天會有外部巡視教師不定時巡查各班實施靜心情形，如符合獎勵原則班級，則每次給予認可一次。

四、獎勵標準：

- 1.凡班級每週同時取得任課教師認可 15 次及外部巡視教師認可 5 次者頒給「寧靜班級」獎狀一幀。
- 2.連續五周得到「寧靜班級」者，頒給本校「優質寧靜班級」獎牌，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 3.未達「優質寧靜班級」獎勵標準班級，每累計班級任課教師認可 60 次，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一學年以不超過三次嘉獎為原則，如班級後續達到「優質寧靜班級」獎勵標準，則以最高獎勵記小功乙次為原則。

五、預期效益

- （一）每個班級都能重視課前靜心活動，幫助每個孩子確實學習靜下心來，讓「隨時能保持寧靜」成為孩子的生命特質與能力，進而開發學習潛能。
- （二）全校大部分班級成為「優質寧靜班級」，形塑安定、沉靜的優良校風。

校園生活常規

一、上學：

- (1) 早晨 7:30 分之前到校，遵守交通規則，遇見師長問早問好。
- (2) 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書包不得破壞、塗寫、吊掛裝飾品。
- (3) 到校後，不得擅自離校。

二、晨間閱讀（時間：7:30~7:45）：

- (1) 書籍自備，盡情徜徉於書海中。

三、朝會：

- (1) 聞鈴聲，全班迅速在教室前走廊排隊，並整理服裝儀容，聽班長指揮（關閉教室電燈、電扇）。
- (2) 各班隊伍成四路前進，照規定路線順序，迅速進入操場（保持安靜，不得爭先恐後；抬頭挺胸步伐整齊，不得勾肩搭背）。
- (3) 班級隊伍到達操場後，班長負責整隊，攜帶點名表並點名。
- (4) 各班隊伍正面以九位同學為準（不含班長），集會完畢依規定順序，成四路帶回教室，中途不得喧嘩、解散。

四、上課：

- (1) 上課鈴響結束前就定位，超過一分鐘未到為遲到，超過五分鐘未到為曠課。
- (2) 上課鈴響結束為「寧靜」時間，安靜坐好並閉眼（必須確實做到）、雙手合掌（可依個人習慣略微調整）、並端正坐好。
- (3) 室外課（藝能課、實驗課、體育課等）課前必須與任課老師聯絡，於上課鈴響前，抵達指定教室上課。
- (4) 上課時要專心聽講、服裝整齊、遵守教室公約；未經教師允許，不得變換座位。
- (5) 班長負責喊「起立」、「敬禮」，同學敬禮並說：「老師好」，俟老師回禮後，班長喊「坐下」。如班長請假，由副班長代理。
- (6) 遇有體育課時一律穿著運動服裝到校。
- (7) 自習課視同上課，不得擅自離開座位或教室。
- (8) 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時，應向任課老師報告，經老師同意方可離開教室，並向學務處人員申請臨時外出單，會簽導師後，將臨時外出單交給風紀股找後始可外出。
- (9) 課間有任何問題，須舉手詢問課堂教師，待教師回答後，再動作，勿自作主張。

五、下課：

- (1) 下課時由班長喊「起立」「敬禮」口令，同學並說：「謝謝老師」，俟老師回禮後同學始可自由活動。
- (2) 下課後在校園活動，不跨年級交流，輕聲細語，行經教學區保持輕聲慢步。
- (3) 離開座位務必將椅子闔上，保持桌面整潔，貴重物品隨身攜帶。
- (4) 不得任意離開教室周圍，前往特定區域需經老師同意。

六、午餐及校園內飲食：

- (1) 由導師決定各班中午打菜方式。
- (2) 一律在自己座位用餐，用餐時保持安靜，飯前要洗手、飯後要漱口。
- (3) 均衡飲食不偏食，飯後在教室陽台刷牙。

- (4) 校園內禁食口香糖。
- (5) 為維護安全，不得邊走邊吃。
- (6) 為維護校園整潔，食物(早餐、午餐、水果、點心等)一律在座位上食用，不得將食物攜出教室食用。

七、 中午打掃：

- (1) 教室垃圾淨空，按時送至指定區域。
- (2) 要確實打掃，禁止嬉戲；打掃完畢，掃具擺放整齊。

八、 午間靜息：

- (1) 鈴聲結束前就位，關閉電燈。
- (2) 靜息時，一律趴在桌上，眼睛闔上。
- (3) 午靜息時間結束後，立即整理服裝、洗臉，稍作活動，準備上課。

九、 放學：

- (1) 下課鈴響，俟導師宣布放學後，關閉教室門窗及電源，桌椅擺置整齊。
- (2) 離開學校後，靠邊走人行道，穿越馬路應遵守交通規則。
- (3) 不在校園周圍逗留或進入不正當場所內，儘速回家。

十、 日常禮節：

- (1) 遇到師長應停下腳步，行敬禮並說「老師好」，勿視而不見或繞路避開。
- (2) 進辦公室應先在室外喊「報告」，獲得允許始可進入，離去時應在適當距離行禮，喊「報告完畢」而退。
- (3) 不可逕稱老師姓名，要冠以「老師」以示尊敬。
- (4) 凡向老師受領或送物件時應立正先行禮再行雙手接送，然後行禮告退。
- (5) 在學校遇見家長或來賓，應微笑行禮並說「來賓好」。
- (6) 同學間，注意禮貌，不要忘記說「請」、「謝謝」、「對不起」。

十一、手機使用規範：(欲攜帶者須事先申請)

- (1) 進入校園，上學期間，手機須關機。
- (2) 上課期間，若有要事，請透過導師、學務處或公共電話與緊急連絡人聯絡。
- (3) 老師宣布放學後，手機始可開機。
- (4) 上課時間、下課時間均不得使用、傳閱，經查獲者，一律代為保管並與家長聯絡。

十二、攜帶書刊與物品之規定及處理方式

- (1) 非上課用之物品。
- (2) 非本校圖書館、班級圖書之書籍。
- (3) 其他：菸、打火機、檳榔、刀械、彈藥、休閒娛樂用品(撲克牌、隨身聽、mp3、mp4小說、漫畫、電動玩具)等。
- (4) 處理方式：告誡或依校規處分，違規物品通知家長領回，違法物品送交相關單位處理。

校園安全守則

壹、【打掃安全】：

- 一、樓上各班後陽台窗戶禁止同學攀爬進行打掃，請利用擦玻璃長竿打掃。
- 二、各班掃具請妥為保存、並勿拿做玩具玩耍、夾垃圾之鐵夾子非常銳利切勿與同學拿來玩耍、掃把也勿當成標槍擲射。
- 三、各班教室、走廊、廁所拖地後請保持乾燥、切勿積水、以免濕滑造成意外。
- 四、水池使用『長柄網』清除落葉即可，不可接近池邊。
- 五、廁所使用消毒水、洗白水，必須稀釋後使用，並妥善收藏保管。
- 六、電梯內部有專人打掃，學生禁止入內。
- 七、校園四周打掃同學應注意車輛進出，禁止進入車道。
- 八、玻璃碎片妥善包好，註明清楚，送至資源回收室集中放置。
- 九、打掃工作若涉及安全問題，請速與衛生組聯繫，協調解決。

貳、【上課安全】：

- 一、同學無故不在教室，風紀股長應儘速知會學務處與導師，並於點名單上登記缺課。
- 二、同學因病需至健康中心，須有班級幹部陪同，並儘速知會導師，嚴禁獨自前往。
- 三、上室外課務必將班上電燈、電風扇關閉、門窗上鎖（貴重財物應隨身攜帶）。
- 四、放學前須關閉所有電源（如電燈、電風扇、總電源等）。
- 五、教室內不得增設任何電器設備（如電熱器等）及存放廢紙等易燃物。
- 六、上任何科目務必聽從任課老師指導，操作儀器設備、取用化學藥品應謹慎小心。

參、【午餐、午休安全】：

- 一、禁止訂購校外餐盒、飲料。
- 二、為顧及同學健康，午餐時間禁止打球。
- 三、用餐時間一律在各班教室內用餐。
- 四、午休時間全校淨空，鐘響結束前一律進教室午休，受老師指派工作之同學請於鐘響前到達指定地點執行勤務。

肆、【下課安全】：

- 一、嚴格禁止進入本校任何施工工地。
- 二、校園內嚴禁攀爬樓梯扶手、倚坐在欄杆、女兒牆上。
- 三、嚴禁從樓上瓶罐、垃圾、水及各式物品。
- 四、嚴禁同學在走廊、樓梯間追逐、跑跳；教室及走廊嚴禁拍打各式球類。
- 五、本校全面禁止打棒球。
- 六、同學使用學校各項設施務（包含運動場地設施）必先閱讀使用說明，或遵從教師指示，切勿違反規定，導致發生危險事件。
- 七、禁止攜帶打火機、油品等易燃物到校、校內嚴禁玩火等危險行為，相關課程需在老師指導下進行，不得私自做相關危險動作。

- 八、按菸害防治法規定『學校為禁煙場所』，嚴禁抽煙。
- 九、禁止越區及至校園死角或危險區域，如高壓電變電箱等處活動。
- 十、嚴格禁止打架、恐嚇、勒索等行為。
- 十一、下課時間請班級儘量保持安靜，給同學一個寧靜的休閒環境。
- 十二、隨時注意本身服裝儀容整齊、進入辦公室需喊『報告』及對師長、來賓要有禮貌。
- 十三、上下課時、若發生強震、火災、空襲時，依班級逃生方向進行避難。

伍、【用水安全】

- 一、本校嚴禁進入生態池嬉戲。
- 二、珍惜水資源，勿將飲水機之水拿來做其他用途。
- 三、打掃時間，請勿浪費水資源拿來玩水、噴灑同學。

陸、【其他】：

- 一、朝會、集合不爭先恐後，尤其上下樓梯，不相互推擠。
- 二、校外教學時，如有宿疾應向老師報告；不適長途旅行時，願意放棄參加的機會。
- 三、校外教學時，願意遵守安全規定，避免與他校學生衝突，遇問題立即請老師協處理。

班級生活教育競賽

一、實施項目：

- (一) 整潔部分：教室、走廊、外掃區域。
- (二) 秩序部分：早自習、朝會、上課表現、午休。

二、評分辦法：

值週教師二名、巡堂教師與輪值風紀、衛生股長，每日評分，結果於次週一公佈並廣播表揚。

三、獎懲：

- (一) 每週生活競賽，獲得優良之班級登記獎勵點數 2 點、獲得通過之班級登記獎勵點數 1 點。
- (二) 學期中累積點數滿五十點之班級，可准予穿著合宜的便服(依據本校服裝儀容規範要點)至校一日，並於當日規劃活動慶祝(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學期中剩餘點數，可累積至其後學期直至畢業，而一直未能累記滿五十點的班級，不得向學務處提出替代獎勵活動。
- (三) 全學期總成績，分年級計算，獎勵點數累積前二名者，給予嘉獎獎勵：
 - 1、第一名：全班發給嘉獎兩次。
 - 2、第二名：全班發給嘉獎一次。
 - 3、平均分數低於八十分者，於該學期後之寒暑假返校打掃比其他班級多一次。

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一、檢查要項

（一）制服：悉依學校公布之樣式與顏色

1、上衣：學號繡口袋上方正中央。

2、學號：藍色。

（二）運動服

1、上衣：學號繡在校徽之上，顏色與制服相同。

3、體育課時一律穿著運動鞋及學校運動服。

（三）其他

1、制服以內的衣服長度不得超出外衣。

2、男女生制服褲及運動褲不得以垮褲形式穿著。

3、鞋以運動鞋為主，有鞋帶者需繫上且穿著舒適，款式及顏色力求樸素，以白色為主色，可有商標，不可著帆布鞋。

4、冬、夏季制服換季日期，由學校視氣候狀況公佈，緩衝期間以各班為單位統一服裝。

5、穿著校服，不得另穿他樣外衣，應著本校外套，圍巾、帽子不外露。

（四）儀容

1、髮式應符合自然、健康、衛生、經濟原則。

2、不戴耳環、不戴戒指、不戴手環，僅可配戴信仰項鍊放入衣服內不外露。

3、禁止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粉底、腮紅、口紅、指甲油等化妝用品。

二、檢查方式

（一）定期全面檢查

1、利用早休、班週會時間，由導師幫忙協助作全面性檢查並登記不合格名單。

2、不合服儀規範被登記之學生，第二日應自動請求導師複檢，若複檢又不合格，則處以警告乙次；超過五天由學務處進行複檢，不複檢（或不合格）之學生則依校規處以小過乙次，以示警惕。

（二）平時個別修正

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符合規範，導師、學務處人員及學校教師平時利用各種集會、上課時間輔導學生整肅服儀，對不合格者即予登記勸導改進，並限三日內複檢，逾期仍不改正，則處以警告乙次，並繼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

三、獎懲

依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第七條二項四款規定：服裝儀容不符規範，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得記警告乙次。

2、第七條三項四款規定：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警告不改者，得記小過乙次。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一、請假程序：

1. 公假：學生對外參加比賽或因公務所需請公假，應於請假日前填寫公假單並完成會簽手續後始生效。(會簽程序：帶隊老師>班級導師>生教組)
2. 事假：學生請事假必須事先申請，以學生請假證並附呈有關證明文件或家長電話聯絡導師說明事由申請。(會簽程序：家長>導師>生教組)
3. 病假：病假當天應請家長以電話告知班級導師；三天(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家長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於返校起五日內(不含假日)以請假證完成請假手續。
(會簽程序：家長>導師>生教組)
4. 喪假：喪假應檢附訃聞或相關證明資料以請假證事前請假。
(會簽程序：家長>導師>生教組)
5. 臨時外出：若有需要臨時外出，一律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返校後務必填寫請假證完成請假手續。

二、請假規定：

1. 凡學生必須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時，均應依照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2. 如臨時發生急事，不能按照正常手續辦理請假時，應請家長務必先以電話告知導師或學校，於返校後補辦手續。
3. 未完成請假手續、會簽不全者或超過請假期限者，以曠課登記之；依事實予以文字記錄，並通知家長；超過三天以上者，列為中輟生通報。

三、請假紀錄：

- (1)曠課、事假、病假、喪假、公假、遲到、早退或全校性集會無故缺席等假，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處理，其結果列入綜合表現成績處理。
- (2)請假核准後，請假證由學務處保管。

愛心商店及愛心服務站

一、愛心服務站提供服務項目：

1. 一通電話：(1)無零錢或迷路時，提供一通電話，聯絡家人。
(2)上下學時間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
(3)協助校外學生意外事故之處理與通報。
2. 一杯水、一個人：當尋求安全庇護時，能提供茶水及陪伴，並聯絡相關單位。
3. 一個空間：提供孩子優質之閱讀空間及資訊服務。

二、本校愛心服務站：

序號	愛心服務站	地 址	電 話
1	鈺盛廣告社	宜蘭市中山路1段216號	9252580
2	春田便利商店	宜蘭市縣政西路83號	9254669
3	喜多多便利商店	宜蘭市建業路26-8號	9255596
4	慶豐企業社	宜蘭市南津路25之3號	9255448
5	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	宜蘭市縣政北路5號	9252219

交通安全須知

一、家長接送部分：

(一) 【請參考下方校園交通圖】

1. 本校正門設有交通導護值勤，鼓勵家長利用此門接送學生(側門旁巷弄狹小，規劃為行人徒步區，請家長勿直接駛入側門，以免造成壅塞，並影響行人安全)。

(二) 校園周圍的巷道分別提供腳踏車與行人專用，上放學時段不開放，請家長配合，以提供每個孩子安全的通學環境。

(三) 由家長機車接送的同學須戴安全帽；開車接送者，不論前後座均須繫安全帶。

(四) 請遵守導護老師與交通糾察隊之指揮。

(五) 為維護週遭社區安寧，非必要不按喇叭；並請遵守交通規則，禮讓行人。

(六) 響應環保政策，停車即熄火，汽機車怠速勿超過三分鐘。

二、學生騎車部份：

(一) 本校具備地下停車場，騎腳踏車同學，依規定申請車牌，為維護自身安全，請於腳踏車上安裝適當反光設備與配戴安全帽。

(二) 遵守交通規則，嚴禁裝設火箭筒、雙載以及並排騎車。

(三) 校園內及腳踏車斜坡道一律採牽車出入，以維護安全。

(四) 下雨天應穿著雨衣騎車，勿撐傘造成單手騎乘。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之。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本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於學期中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四、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六、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

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八、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十、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宜蘭縣教育處學管科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

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七)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三、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予以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四、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一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五、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

立即按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生教組長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宜蘭縣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七、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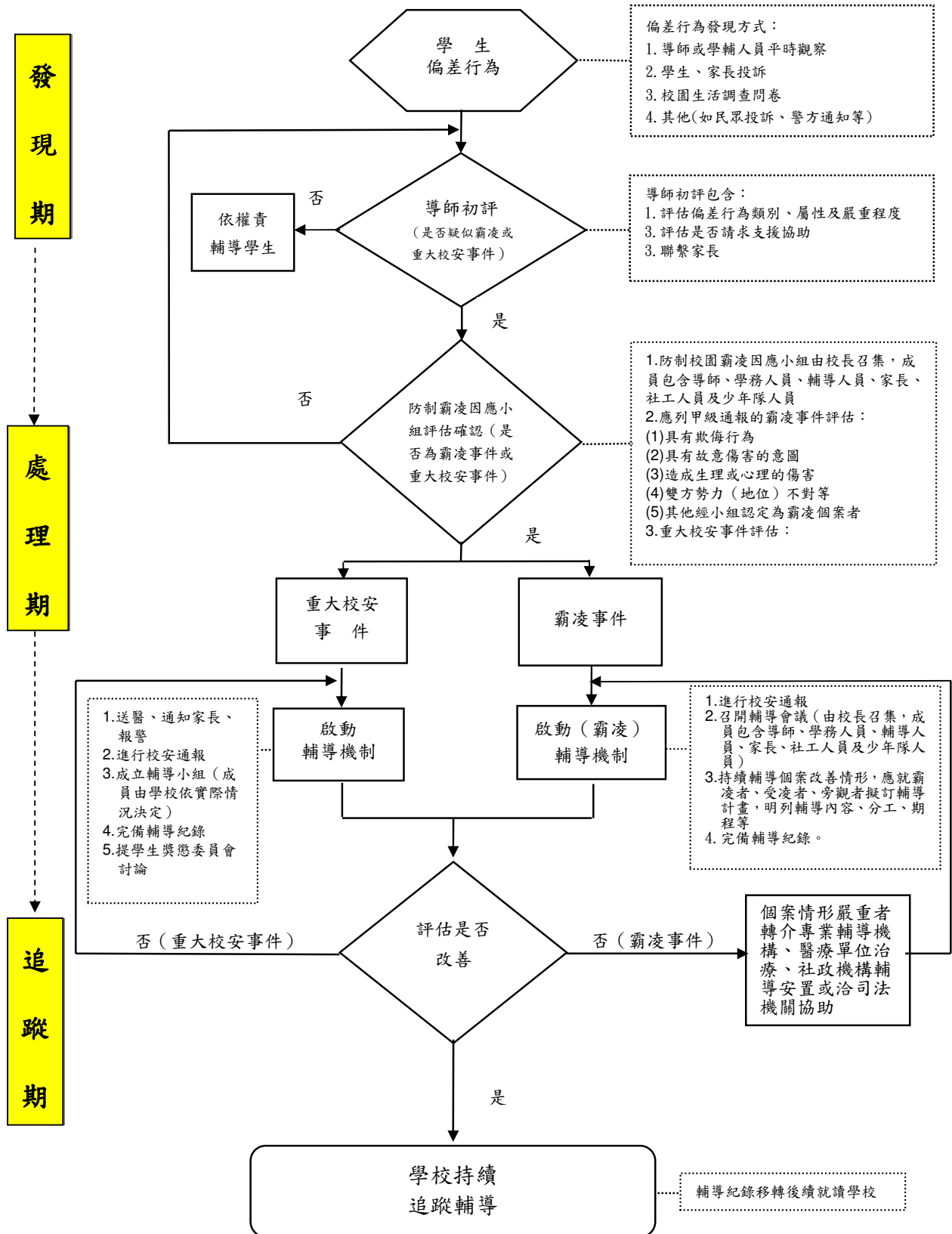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申復後，交由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八、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及隱私之保密規定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00826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40124753 號函「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為人處世態度。
- (二) 涵養學生積極向善、明辨是非及樂觀進取的態度。
- (三) 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四)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五) 確保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及生活常規之正常進行。
- (六)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習慣，建立安全、安寧、健康之學習環境。

三、原則：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 獎懲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
- (九) 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 (十) 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懲。

四、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二) 年級之高低。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五) 動機與目的。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八) 家庭之因素。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十二) 其他因素。

五、獎懲類別：

(一) 獎勵

- 1. 嘉勉：(1) 口頭獎勵 (2) 榮譽卡 (3) 其他
- 2. 行政獎勵：(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 3. 特別獎勵：(1) 獎品 (2) 獎狀 (3) 獎金

(二) 懲罰

1. 訓誡：

- (1) 口頭糾正 (2) 調整座位 (3) 賠償損害 (4) 寫悔過書
- (5) 扣減榮譽卡點數 (6) 適當增加作業 (7) 課後留置輔導 (8) 愛校服務
- (9) 調整參加課外活動 (10) 體能訓練

2. 行政懲罰：(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3. 特別懲罰：(1) 留校察看 (2) 帶回管教 (3) 定期輔導

六、獎勵細則：

(一)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或在榮譽卡上記點登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主動為公服務者。
5. 值勤特別盡職者。
6.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7. 擔任各科小老師盡職表現優良者。
8.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9.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0.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11. 勸告同學向上者。
12.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3.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1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15.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6. 榮譽卡點數集滿十點者。
1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3.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4. 參加各類代表隊集訓滿一個學期，表現優良者。
5.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6.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7.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11.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2.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13.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14.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5.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維護學校公物使團體明顯獲益者。

4.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6.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7.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合於記特別獎勵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者，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7.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8.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七、懲罰細則：

(一)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或將榮譽卡點數扣除。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3.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4. 服裝儀容不符規範，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5. 當月遲到累計達五次者。
6.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家庭聯絡簿，經催繳無效者。
7. 不服從班級幹部領導及善意勸告者。
8.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10.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11. 擔任公勤不盡職者。
12.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3.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4.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5.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16.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7.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8. 在校期間，逃課者。
19. 未經允許訂購校外食品者。
20. 攜帶娛樂性違禁品（如 MP3、電玩、漫畫）者。
21.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22. 在校園內嚼食口香糖者。
23. 未準時到校屢勸不聽者。

24. 騎乘自行車未配帶安全帽，經勸導三次未改進者。
25. 未完成請假手續，曠課累計三節課者。
26. 違規使用手機，屢勸不聽者。
27. 其他行為符合記警告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師長或偽造各類文書（如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等）者。
2. 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4.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5. 無故不參加朝會、升降旗典禮及週會等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警告不改者。
8.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9. 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10. 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1.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2.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錄影帶者。
13.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4.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恐嚇、勒索行為或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6.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7. 深夜遊蕩且遭警查獲者。
18. 其他行為符合記小過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公然頂撞辱罵師長或態度不恭、傲慢者。
2. 考試舞弊者。
3. 故意毀損公物（如撕毀點名簿、學校公佈欄、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4.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5. 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6.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較重者。
7.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8. 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9. 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10. 抽煙、喝酒或吃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11.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2.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3.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14.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15. 其他行為符合記大過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1. 對師長做出暴力肢體動作者。

2.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3. 吸食注射毒品、禁藥者。
4. 暴力勒索他人財物者。
5.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6.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7. 校外涉及刑案確定者。
8. 其他不良行為足以危害他人安全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公佈，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導師及輔導老師應做家庭訪問或電訪、面談，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獎懲核定：

(一)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

1. 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2. 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
3. 特別獎勵與特別懲罰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決議通過後公佈。
4. 凡已核定之懲處，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三次警告累計為小過一次，三次小過累計為大過一次，累計之懲處，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二) 獎懲結果公布於學務處公佈欄後之二十日內，學生得對獎懲結果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九、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特別懲罰、大過、大功。
- (三) 每學期審核累積計算學生獎懲。
- (四) 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設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共八人，均為無給職，經徵詢後報請校長核備。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年級導師分別推薦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薦)，學生代表一人(由獎懲對象之該年級班長中推薦)，學校行政代表一人(由生教組長擔任)。

十四、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如附件一)，填妥資料由教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一) 警告：三週以上，並經過二位任課教師之認可簽名。
- (二) 小過：六週以上，並經過五位任課教師之認可簽名。
- (三) 大過：九週以上，並經過全體任課教師之認可簽名。

十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紀錄消除。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有關標準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970701 經校務會議通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懲 罰 事 實		懲 處 日期	懲罰類別	是否符合銷過 (本欄由學務處填寫)
班級				年 月 日	警告 次 小過 次 大過 次	
座號						
姓名						
保證 改過 具體 事實	一、生活行為方面： 二、學業成績方面：					
學生榮譽卡記滿_____點，申請抵免_____乙次。						
考察經過及有關改過遷善具體事實與證明				考 察 意 見		
導 師						
任課 老師						
導 師		生 教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附 記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均可申請銷過： (一)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 (二) 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 (三) 有其他特殊表現 二、(一) 警告須經三週之考察並經過二位任課教師之認可簽名後提出，陳學務主任核定。 (二) 小過須經六週之考察並經過五位任課教師之認可簽名後提出，陳學務主任核定。 (三) 大過須經九週之考察並經過全體任課教師之認可簽名後提出；九年級下學期之懲處 不在此限，但須不得再違反其他校規。 三、銷過後若再犯同樣校規，恢復其原有懲罰紀錄，再犯之懲罰紀錄不給予申請銷過機會。 四、學生榮譽卡累記達 20 點者，得抵免警告乙次；45 點得抵免小過乙次；100 點得抵免大過 乙次。					

校內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一、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為校爭光，並期提昇個人競賽技能；各項動態與靜態活動均為本要點獎勵範圍。

二、 獎勵內容，列表如下：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國際賽	大功貳次	大功壹次 小功貳次	大功壹次 小功壹次	大功壹次
全國賽	大功壹次	小功貳次 嘉獎貳次	小功貳次 嘉獎壹次	小功貳次
區賽	小功貳次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小功壹次 嘉獎壹次	小功壹次
縣賽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校內活動與 藝文競賽	嘉獎貳次 獎狀	嘉獎壹次 獎狀	嘉獎壹次 獎狀	榮譽卡伍點 獎狀
校內定期評量與 學科競試	獎狀			榮譽榜

(一) 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第四名後之名次比照佳作。

(二)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未符合以上獎勵內容者，由承辦組視情形簽請適度獎勵。

(三) 個人以學校名義參賽獲獎之學生（無公函者，報名前需先向承辦組報備認可）。

三、 申請方式：持獎勵證明文件（獎狀或公函等）交承辦組長辦理獎勵事宜。

榮譽卡制度

一、獎勵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但不及嘉獎獎勵者。

二、實施內容：

(一) 榮譽記錄一般獎勵原則如下：

1. 課堂老師獎勵之優良學習表現。

2. 老師或行政指派之額外學習行為、作業等須利用課後時間完成者。

3. 對班級有具體之貢獻者。

4. 安全第一，騎乘腳踏車同學於雨天穿著雨衣，給予榮譽卡點數一點。

(二) 最高每事件每位同學三點，並於榮譽卡上之欄位簽章認可及簽發日期，才予認證，各欄填寫未完整者無效，但可請原發放老師補填。

(三) 同學年度之榮譽記錄可跨學期使用。

(四) 榮譽記錄之各欄教師填寫後再塗改，視為無效。

(五) 榮譽卡正面應註明學生班級、姓名及座號，優良行為，否則一概不予採計。學生應妥善保管榮譽卡，遺失不補發。集滿十格，可至學務處生教組登記嘉獎一次。

(六) 辦理敘獎後之榮譽卡由學務處截角認證後由學生自行領回保管。

整潔與環保工作

一、打掃時間請就打掃區域確實工作：

1. 早上 7：30~ 7：40（衛生股長帶領 2 位值日生，進行外掃區域整潔）
2. 中午 12：30~12：38（需倒垃圾）
3. 下午 15：05~15：18（需倒垃圾）

二、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

	垃圾集中處	垃圾類別	備註
1	聚寶屋	一般垃圾	
2	聚寶屋	鐵罐、鋁罐、塑膠瓶、寶特瓶 紙容器、利樂包、鋁箔包	資源垃圾
3	紙類回收室	紙類、燈管（完整直管）	資源垃圾
4	學務處	廢電池、CD 片	資源垃圾
5	午餐餐車	廚餘	資源垃圾

三、節能減碳：

1. 各樓層皆設立有飲水機供同學使用，每位同學需準備個人用環保杯，請勿浪費。
2. 本校不提供免洗餐具，午餐使用過的餐具請帶回家清洗。
3. 珍惜資源，隨手關水電。

健康中心服務要點

一、開放服務時間：上午七時十分至下午五時十分止。（中午不休息）

二、服務人員值班狀況：平時由護理師負責照護學生，如遇到護理師請假或研習時，請找學務處教職員協助處理。

三、傷病處理程序：

1. 學生傷病時由陪同同學協助填寫「學生臨時傷病記錄單」後，按先後次序接受照護，但傷病較輕者，應讓急病或傷重者先行接受照護，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或休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2. 依護理人員法規定，除有醫師處方外，不得進行侵入性治療，如口服藥、注射或扭傷、關節脫位之復位等；但遇須緊急救護之狀況時例外。
3. 健康中心處理傷病後，應填寫「學生臨時傷病記錄單」，每月統計並妥為保管備查。
4. 遇護理人員不在或業務衝突無法提供照護時，其他人員應依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妥善處理，不得將學生留置在健康中心，以免發生意外。
5. 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應由老師或班級幹部、小護士陪同。
6. 為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與休息，除緊急傷病外，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

運動器材借用及管理

一、借用及歸還：

1. 凡上體育課班級，請於每堂上課前五分鐘，由負責借用器材同學至運動器材室領取器材。
2. 借用時須詳填器材名稱、數量、日期、班級、借出時間和借用負責人員簽名，無任課老師器材恕不外借。
3. 下課前三分鐘，請任課老師協助借用者清點器材數量是否正確，俟器材數量相符無誤後再行歸還，歸還負責人員簽名並填寫歸還時間，交由管理員點收無誤後始得離開。
4. 若班級借用器材不慎有遺失或損毀者，請在器材登記表備註說明簽名確認，以示負責（嚴禁代簽他人名字）。器材室管理員立即將遺失或損毀器材之班級，告知體育組長處理，並由體育組長簽發「通知單」，俟歸還時再予以註銷；若於接獲「通知單」一週內未歸還者，則該班級須依規定至總務處辦理賠償事宜。如兩星期內仍未辦妥償還手續，則該班日後上體育課時將不予借用任何運動器材。

二、為維持體育課教學活動之進行，體育器材之借用以體育課優先。

三、若於非上課時段球場上發現本校運動器材（如球印有凱旋國中之字樣）體育組或器材室管理員均有權將其收回；倘有拾獲送至體育組歸還之同學，將登記報請學務處給予適當獎勵。

四、目前器材室可供借用運動器材如下：

籃球、排球、足球、乒乓拍、羽球拍、躲避球、跳繩、飛盤、樂樂棒、接力棒、海綿墊、呼拉圈、跳箱、跳板、鉛球、拔河繩、羽球架、接力棒。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學生財物損毀賠償辦法 暨節約用水用電管理辦法

- 一、為養成學生愛物惜物之精神，使物盡其用，特訂立本規則。
- 二、公物損壞調查表：每班於其初選出總務股長，每一學期的期末公物損壞調查表，請總務股長確實調查，詳細填寫損壞狀況和數量，以便作為日後修理和公物賠償依據。調查表並需給班導師簽名。
- 三、公物損壞時：班上若有公物損壞，請至總務處填寫班級公物損壞表，詳細填寫班級、日期、損壞物品名稱、單位、數量、損壞原因、損壞人姓名，一定要寫清楚，以利修理。若是由同學破壞，則需賠償後才予修理，賠償金額視損壞種類而定。請發現損壞時立即報告請修，不要拖到期末。
- 四、嚴禁同學進入他班教室，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行為，絕對依校規處罰。全班上體育課或其他課，而不在教室時，門窗務必鎖好，以免教室遭破壞。
- 五、班級用電基於節約能源原則，用則當用省則當省。電燈電扇應隨手關閉，總務股長或負責人每日放學時應詳細檢查。
- 六、教室電源插座僅供教學使用，如教師用麥克風、放映機、投影機等教學用具、嚴禁學生私接用電。
- 七、為節約用電，無需用電或照明時間，各班應節約能源關閉電源，如升旗、下

課、室外課、中午用餐時間、午休或專任教室上課，值日生應負責關閉日光燈及電風扇。

八、為有效節約能源，各班總務股長隨時負責節約用電。

九、洗手台：教室前或廁所前的洗手台，負責打掃班級，請保持暢通，除了水以外的雜物，請勿倒入，以免阻塞不通（嚴禁洗滌餐具）。

十、修理工具：總務處備有修理工具，如：鐵鎚、螺絲起子、板手等工具，可以外借，只能在學校內使用，用完立即歸還。

十一、走廊、樓梯、公共場所非必要請勿打開電燈，請所有同學協助關閉，各班負責打掃同學應隨時檢查，。

十二、負責打掃廁所班級，應經常留意廁所電燈是否關閉。

十三、發現水龍頭、馬桶沖水設備有損壞時，應即報告總務處檢修。

十四、日光燈：如發現教室內日光燈閃爍或不亮，請通知總務處更換新管，請勿自行拆卸，以免發生危險。

十六、班級鑰匙每天上午只定固定學生或值日生至總務處登記領用。每天放學時將門窗、窗簾鎖好，將班級鑰匙交回總務處，保管班級鑰匙者不可將鑰匙帶離學校，否則班上公物遭破壞，自行負責賠償，尤其是班上有視聽設備的班級。若是假日遭他人蓄意破壞，請於發現後當天報告，並由導師證明。

十七、桌椅應愛惜使用不可任意塗寫或用利器亂割，發現破壞依校規議處並照價賠償。

十八、班級課桌椅如需調整高度，請至總務處借用活動板手等工具調整；如不會使用工具，可洽請總務處同仁或工友協助處理。

【附件】凱旋國中學校公物毀損賠償標準

凱旋國中學校公物毀損賠償標準			
9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	蓄意破壞學校及班級公物	能確定破壞者	由破壞者全額賠償
		未能確定破壞者	班級公物部分由該班班費支付賠償
			學校公物部分經會議討論後決定
2	非蓄意損壞公物	學生支付 1/3 金額；學校支付 2/3 金額	
備 註		1. 上述賠償辦法旨在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的習慣，為破壞行為負責之觀念。 2. 上述未列入之狀況，視個案狀況及金額另由行政會報或導師會議討論後決議賠償標準。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5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00217 經校務會議增訂第四條條文及修正第十、十二、十三條條文通過

1010621 經校務會議修訂防治與處理事件增列性霸凌及修正第一、二、四、十一條條文通過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之。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於學期中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鼓勵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人員，參加縣政府教育局舉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三)若本校學生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除儘速依規定通報外，並協助被害學生提出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將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六、教師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本校若不幸發生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對於該生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予以嚴加保密，並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課業協助。
 - (三)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九、本校知悉有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十、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即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十二、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十二、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接獲申復後，將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十三、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十四、為保障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受教權，本校於必要時彈性處理該生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 十五、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十六、本規定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701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治教育的功能，依據：

一、教育部 86.7.16「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除大學與專科自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本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之。

貳、目標：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再不服得向縣政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參、組織：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由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共八人，均為無給職。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年級導師分別推薦一人）。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薦）。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申訴學生之該年級班長中推薦）。

四、學校行政代表一人（由輔導組長擔任）。

肆、細則：一、委員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為起聘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二、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相關級任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三、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四、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五、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1. 申訴有理成立

2. 申訴駁回不成立

六、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2.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3.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4. 提起申訴之日期。
5. 受理申訴之單位。
6.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表格-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7. 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8.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9.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10.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11. 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12. 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伍、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	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學生申訴評議申請表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行政單位之獎懲結果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受理申訴單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附註	收到決定書後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 宜蘭縣社區輔導資源網絡 ☺

類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網站
心理輔導	1. 宜蘭張老師中心	1980、 03-9366180	http://www.1980.org.tw/web2-2004-1124/about11.htm
	2. 宜蘭縣生命線協會	03-9329559	http://home.anet.net.tw/lifeline/
	3. 宜蘭家庭扶助中心	03-9322591	http://www.ilanccf.org.tw/
心理衛生	1. 宜蘭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03-9324153~5 轉 300	http://lda.ylsh.ilc.edu.tw/~vivian/psycho_introduce.htm
	2.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	03-9325192 轉 1125/1232	http://www.ilanh.ym.edu.tw/SysB/B0110M01.asp
	3. 員山榮民醫院精神科	03-9055235 03-9221573	http://www.ysvh.gov.tw/ysvh/index.php
	4. 羅東博愛醫院 精神科	03-9545555 轉 3661	http://www.pohai.org.tw/poha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55&Itemid=997
	5. 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03-9333710	http://kf2349.myweb.hinet.net/
社會福利	1.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03-9328822	http://sntroot.e-land.gov.tw/
	2. 宜蘭縣社會福利館	03-9328822	http://swi.e-land.gov.tw/
	3.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03-9333837	http://ilc.familyedu.moe.gov.tw/front/bin/home.phtml
	4.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科	03-9328822 轉 245	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15
中輟安置	1. 天主教善牧宜蘭中心	03-9364338	http://elanfs.ezdn.cc/
	2. 宜蘭縣向陽學園	03-9322591	http://www.ilanccf.org.tw/ser_07.html
	3. 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03-9680543	http://www.dafamily.org.tw/
法律服務	1. 宜蘭地方法院	03-9252001	http://ild.judicial.gov.tw/
	2. 宜蘭地方法院觀護人室	03-9655550	http://ild.judicial.gov.tw/service11.asp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3-9325147	http://www.ilcpb.gov.tw/main/index.aspx
	4. 宜蘭縣刑警隊	03-9325149	
	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專區	03-9325147 轉 3042	http://women.ilcpb.gov.tw/main/index.aspx
	6. 宜蘭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03-9325147 轉 3032	http://young.ilcpb.gov.tw/main/tidbit.aspx?siteid=&ver=&usid=&mnuid=5640&modid=188&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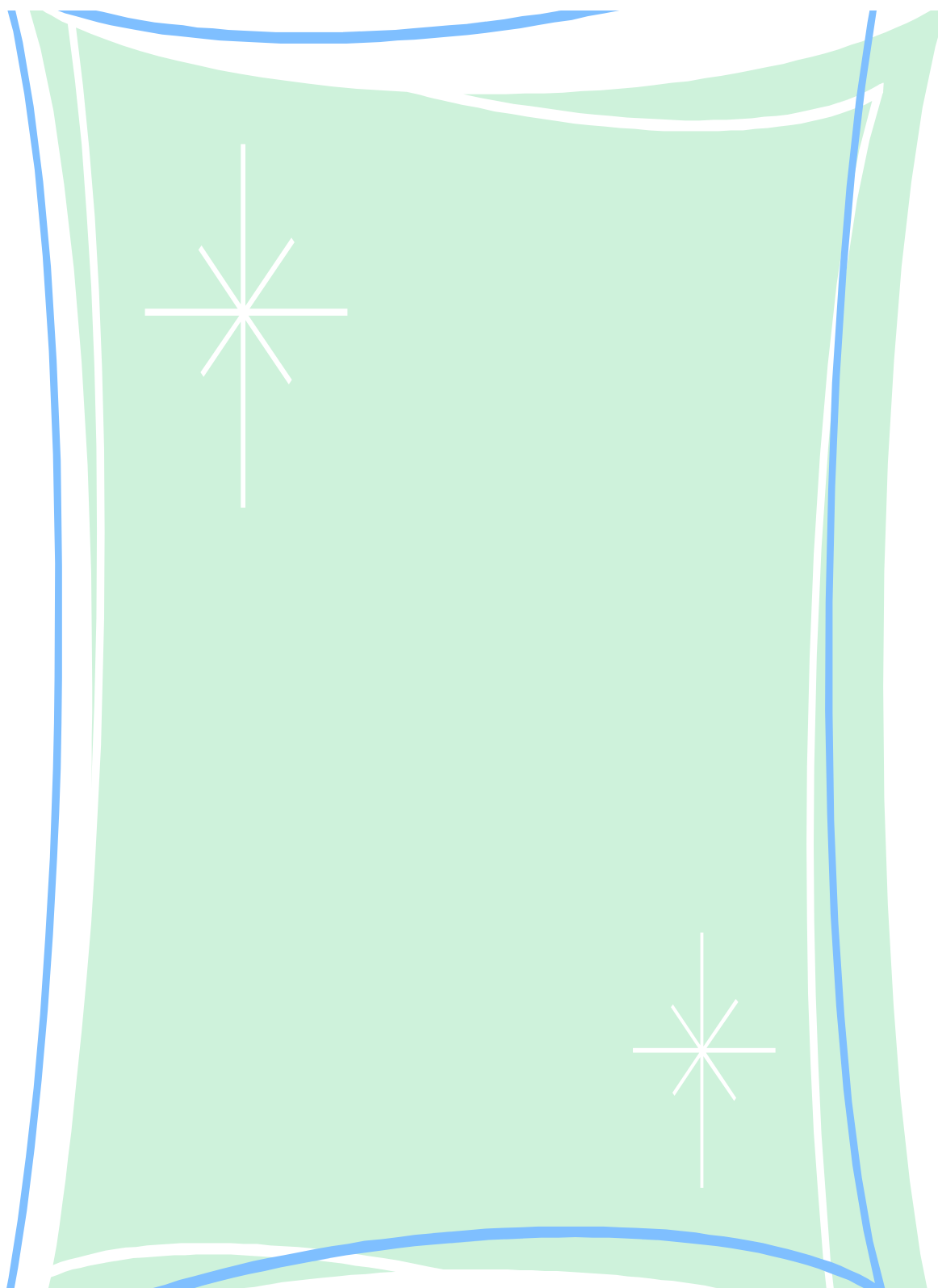
☺ 諮商資源網絡 ☺

類型	機構名稱	網站
輔導 工作	1.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2. 輔導工作方案資訊網	http://program.ncue.edu.tw/index.shtml
生命 教育	1. 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edu.tw/homepage/index.html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生命教育資訊網	http://life.cpshe.hcc.edu.tw/index.phtml
	3. 嘉信網路家庭--生命探索隊	http://life.joy.org.tw/index-island.asp
性別 教育	1.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2. 台灣性教育協會	http://caose.pixnet.net/blog
	3.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http://www.gender.tp.edu.tw/
	4.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http://www.sexedu.org.tw/
	5. 國民健康局青少年網站	http://www.young.gov.tw/home.asp
	6.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main.asp
家庭 教育	1.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http://family.ilc.edu.tw/enable/wSite/mp?mp=1
	2.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front/bin/home.phtml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生涯 教育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生涯資訊網	http://hope.nyc.gov.tw/
	2. 生涯發展教育網	http://cde.nsysu.edu.tw/
	3. 教育部技藝教育資訊網	http://140.122.71.231/Ptae/web2006/index.asp
	4. 大學生涯發展與規劃教學區	http://career.heart.net.tw/

學生校外生活緊急聯絡電話

學校總機	9255600	學務處分機 301	傳達室分機 403
陽明醫院	9325192	生命線 1995	
進士派出所	9252219	張老師 1980	
少年隊	9330202	安心專線	0800-788-995

生活札記



生活札記

